

人民法院公告

宋孟谦、张翠珍、李建朋、高苍月：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冀 0183 民初 44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延广、马延捧、王寸端、王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冀 0183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左新书：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九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 0102 民初 94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卓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原告姚力、姚二勇诉被告河北卓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原告姚力、姚二勇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房款 143775 元；2、判令被告承担约定利息 25879.5 元（月息 1%，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暂算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即 143775 乘以 1% 乘以 18 等于 25879.5 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云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 0205 民初 91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安志超、安苏君、郭玉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丘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 0523 民初 920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郭玉芹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9998.53 元及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8 日的利息 6004.25 元，罚息 27058.88 元并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等；2、依法判令被告郭玉芹、安志超、安苏君在对安扎根的遗产继承范围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依法判令郭玉芹、安志超、安苏君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诉讼费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之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09 时 00 分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内邱县人民法院